

原湘雅五医院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补充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123-XMZB-0837)

一、内容：

各投标人：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U盘一份。（正副本均需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合为一册）

1.2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复印。

1.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密封包装上注明“原湘雅五医院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1-123-XMZB--0837 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9：30 分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电子档U盘，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

2.3 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51 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联 系 人：卫先生

电 话：0731-82211765

电子邮件：14012923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吴先生、王小姐

电 话：13307379299

电子邮件：14012923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